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0/09/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12/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10/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4/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15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04/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以培育哲學專業人才及人文實力為宗旨。

入學

- 第三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班就讀。
第四條 學生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經所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刊載於招生簡章。

修業規定

- 第五條 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畢業學分 24 學分，必修「論文寫作」課程。非本所開設課程(與中文系合開課程除外)納入畢業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務會議通過。(本規定追溯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課程以 10 學分為上限，若有特殊情況，須經所長同意。學生得依本所「研究生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規定，以碩士課程科目(含碩、博士班合開課程)申請抵免學分。

考試及取得學位

- 第八條 學生取得碩士學位程序
- 一、學生得於第二學年向本所提出碩士論文研撰計畫書、指導教授同意書，以及指導教授同意之佐證論文(畢業論文的一章或相關學術報告)申請碩士資格考試，而經所辦審查滿足以上條件者即通過碩士資格考試。
 - 二、學生得於通過本校語文能力鑑定、本所碩士資格考試及修滿畢業學分後(含同一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碩士學位考試：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一) 學生得於每學期提出申請，但原則上應於開學第 8 週(第一學期)及第 10 週(第二學期)向所辦提出，且申請時應附已完稿論文三份(封面註明「論

文口試用」)、填妥之「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以及指導教授推薦書。

(二) 學生通過本所論文口試後，應於校訂完成作業期限前將修改完善之論文（精裝二本、平裝二本，含中英文摘要）送交所辦，以辦理學位申請。

第九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手續，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